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交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4 年 2 月 14 日 S/2004/20 号和 2004 年 3 月 5 日 S/2004/20/Add. 4 号文件。

在 2004 年 2 月 21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就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见 S/2003/40/Add. 24、27、29 和 45；S/2004/20/Add. 3）

2004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911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代表团的建议的进度报告(S/2004/5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埃及、爱尔兰、日本、卢旺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发出邀请。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 11-13、34 和 50；S/2002/30/Add. 7、8、10、12-15、17、23、24、28、29、37、38、45 和 50；S/2003/40/Add. 2、6、11、15、20、23、28、33、37、41、42、46 和 49；S/2004/20/Add. 2；另见 S/7382、S/7441、S/7452、S/7564、S/7570、S/7596、S/7600、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



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44 和 50；S/11185/Add. 14-16、21、42/Rev.1 和 47；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S/11935/Add. 2-4、12、18-21、23-26、42、44、45 和 48；S/12269/Add. 12、13、21、42、43 和 48；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 2、9-11、16、19、21、23、25、28、29、33、34、47 和 50；S/13737/Add. 7、8、13-18、20-22、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1-4、8、12、13、15、16、21-25、27、30-33、37、42、45 和 48；S/15560/Add. 3、6、7、20、21、29-31、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21、36、40、41 和 46；S/17725/Add. 2-4、15、21、28、35、38、43 和 47-49；S/18570/Add. 2、21、30、47 和 49-51；S/19420/Add. 1-5、13、15、18、19、22 和 Corr. 1、30、48 和 50；S/20370/Add. 4-6、12、16、21、22、26、30、32、34、37、44、46、47 和 51；S/21100/Add. 4、10、12、17、20、21、30、39、40、42、44、45 和 47-50；S/22110/Add. 4、12、20、21、30 和 47；S/23370/Add. 1、4、7、13、21、30、47 和 50；S/25070/Add. 4、21、30 和 48；S/1994/20/Add. 3、8、10、20、29 和 47；S/1995/40/Add. 4、8、18、19、21、29 和 47；S/1996/15/Add. 4、15、21、30、38 和 47；S/1997/40/Add. 4、9、11、21、30 和 46；S/1998/44/Add. 4、21、26、28、30 和 47；S/1999/25/Add. 3、20、29 和 46；S/2000/40/Add. 4、15、20、21、24、29 和 47；S/2001/15/Add. 5、22、31 和 48；S/2002/30/Add. 4、21、30 和 50；S/2003/40/Add. 4、25、30、40 和 51；S/2004/20/Add. 4)

2004 年 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912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发出邀请。

**东帝汶局势** (见 S/11593/Add. 50 和 51；S/11935/Add. 15 和 16；S/1999/25/Add. 17、22、25、30、33-36、42 和 50；S/2000/40/Add. 4、11、16、20、25、29、30、34、35、37、38、40 和 46-48；S/2001/15/Add. 4、5、14、20、31、34、37 和 44；S/2002/30/Add. 4、16、17、19、20、32 和 45；S/2003/40/Add. 10、13、17、20 和 41；另见 S/2001/15/Add. 43；S/2002/30/Add. 3 和 18；S/2003/40/Add. 19)

2004 年 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913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特别报告 (S/2004/11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斐济、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东帝汶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发出邀请。

应 2004 年 2 月 18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04/120）中所提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若昂·奥古斯托·德梅迪西斯发出邀请。

---